

合同编号：G-2024-32号

## 黑龙江省规划编制合同

黑龙江省建设厅监制  
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漠河市自然资源局

承接方（乙方）：黑龙江中润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服务项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以及国家和省有关城市规划设计管理的法规和规章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**第一条 本规划设计委托概况：**

1.1 项目位于漠河市北极镇、阿木尔镇、兴安镇、古莲镇。

1.2 规划设计委托日期

2024年11月22日-2024年12月6日

1.3 规划设计地点：

漠河市北极镇、阿木尔镇、兴安镇、古莲镇

1.4 规划技术深度要求

符合《城乡规划法》（2008）和《城市规划编制办法》（2006）《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规范》（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规范）及国家、省、市相关的规范要求。

1.5 预计工作日期及阶段划分

第一阶段：现状调查，时间3天；

第二阶段：方案设计，时间12天；

第三阶段：规划审批及修改（按具体发生时间计）。

黑龙江中润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第二条 甲方按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及资料:

序号	文件及资料名称	内容要求	份数	提交时间
1	《漠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》	图集、文本	1	2024年11月23日

第三条 乙方按时向甲方提交以下成果:

序号	文件及资料名称	内容要求	份数	提交时间
1	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服务项目	全套成果	2	2024年12月6日

第四条 经费及其支付方式:

依据《黑龙江省城市规划设计行业收费指导意见》(黑规协[2004]2号文件,甲方应支付规划设计费总额为(大写):柒拾玖万叁仟元(¥/793,000.00元)。

分两期进行支付:

第一期: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,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%,即人民币叁拾玖万陆仟伍佰元(¥/396,500.00元)

第二期:乙方提交规划设计最终成果后7个工作日内,甲方应向乙方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%,即人民币叁拾玖万陆仟伍佰元(¥/396,500.00元)

第五条 双方责任

5.1 甲方责任

5.1.1 甲方委托规划设计任务时,必须向乙方明确规划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,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,向乙方提供所需文件及



资料，并对其完整性、准确性及时限负责。甲方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甲方提交上述文件及资料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内，乙方按本合同规定交付规划设计成果时间相应顺延；规定期限超过 15 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规划设计成果时间。

5.1.2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技术深度要求或提交的文件资料错误、或提交资料后又需作较大修改，导致乙方规划设计需返工时，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。

5.1.3 合同生效后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未开始规划设计工作时，甲方无权要求返还定金，甲方未付定金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定金；乙方已开始规划设计的，甲方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规划设计费，不足一半时，按一半支付，超过一半时，按全部支付。

5.1.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向乙方多支付相应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；逾期超过三十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甲方上级对设计成果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设，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规划设计费。

5.1.5 甲方要求乙方比本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规划设计成果时，甲方应支付赶工费，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议。

5.1.6 甲方可委托乙方代为收集所需文件和资料，并支付所需费用，具体金额由双方商定。

## 5.2 乙方责任

5.2.1 乙方应按国家现行的规划设计标准、规范进行规划设计，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深度要求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向甲方提交规划设计成果。但若由于甲方未能如期组织汇报、评审，未能及时提供资料和书面意见，或未能按约定如期支付设计费用，则交付时间顺延。

5.2.2 乙方对其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质量负责，并负责对规划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、补充。

5.2.3 合同生效后，乙方要求终止合同的，应双倍赔返定金；未收定金的，不予赔偿。

5.2.4 因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成果最终交付时间的，每延误一天，乙方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，赔偿最高限为全部规划设计费。

#### 第六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同意由漯河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。（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、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，可按司法程序解决）。

#### 第七条 其他事宜

7.1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解决。

7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当及进协商并共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7.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。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。

7.4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废止。

以下无正文

委托单位 (甲方)	名称	漠河市自然资源局		
	纳税人识别号	11232723MB1658859N		
	法定代表人	(签章)		
	联系人 (经办)	(签章)		
	住所 (通讯地址)	漠河市西林吉镇二十九区	邮政编码	165999
	电话	0457-2887849	传真	
	开户银行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漠河支行		
	账号	0914052309264021501		2024年11月22日
承接单位 (乙方)	名称	黑龙江中润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		
	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等级	乙级	证书编号	黑自资规乙字22280014
	法定代表人	(签章)		
	联系人 (经办)	/ (签章)		
	住所 (通讯地址)	哈尔滨市南岗区南兴街中交香颂B座 12A10 室	邮政编码	150000
	电话	0451-86620989	传真	/
	开户银行	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西支行		2024年11月22日
	帐号	18010000001327721		
	省外规划设计单位准入批准文号	/		

